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9-01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4日上午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1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刊登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另外会计师对上述报告的鉴证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亦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董事会同时审查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详情请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议,其理由为:向投资者回馈公司成长的收益,履行对公司股东作出的现金分红承诺。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互匹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累积未分配利润为1,248,570,794.98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558,353,906.19元。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利,预计派发现金股利456,272,169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8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董事会认为:2018年度分配预案采用了现金分红的形式,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所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若分红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现金分红承诺。故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及业务量大小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具产品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和潘雯姗女士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和潘雯姗女士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延长其中部分实施内容建设周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实施的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完成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延长其中部分实施内容建设周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实施的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延长其中部分实施内容建设周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周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延长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周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除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九、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天河花花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董事会决定注销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天河花花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667960),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分公司注销事宜。具体注销进展以当地工商部门的实际办理进度为准。

本次注销分公司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二十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条款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五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任命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五)除另有规定外,审查批准下设专业委员会的报告; (六)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上市方案; (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包括风险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设定担保、资产报废的处理等)、重大合同签订、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执行、变更及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或购买的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制订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议案; (十四)制订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议案;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任命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五)除另有规定外,审查批准下设专业委员会的报告; (六)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上市方案; (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在《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包括风险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设定担保、资产报废的处理等)、重大合同签订、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执行、变更及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或购买的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制订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议案; (十四)制订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议案;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9-01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9年3月4日上午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19楼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伟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的2018年度报告全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18年度分配预案采用了现金分红结合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本公积金金额较高,发放股票股利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同时本次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所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股利分配方式的规定,以及关于“若分红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现金分红承诺。

我们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没有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具产品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延长其中部分实施内容建设周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实施的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完成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延长其中部分实施内容建设周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实施的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延长其中部分实施内容建设周期的公告》。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周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延长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周期的公告》。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1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二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9年2月销售情况

2019年2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46.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431.9亿元;2019年1~2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564.4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920.7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项目情况

2019年1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6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佛山	桂城街平西社区聚龙振兴工业区项目	南海区	100%	5.2	3.5	18.3	18.3	27
2	福州	排尾01号地块	台江区	100%	20.6	3	62.5	62.5	76.4
3	青岛	吴家沟岔村改项目	即墨区	50%	7	1.6	11.2	5.6	1.75
4	沈阳	首府云城项目	皇姑区	100%	33.4	2.1	69.2	69.2	27.3
5	银川	翡翠公园项目	金凤区	24%	18	0.9	16.5	4.0	0.75
6	成都	五龙山P地块沸腾小镇商业地块	新都区	50%	4.4	1.5	6.6	3.3	0.52
小计					88.6		184.3	162.9	133.72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19年1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物流地产项目3个,合计需支付权益价款3.32亿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1	宁波	万纬余姚城南物流园	余姚市	100%	10.75	10.39	10.39
2	武汉	万纬武汉汉口北物流园	黄陂区	100%	7.21	6.79	6.79
3	济南	万纬济南高新区物流园	高新区	100%	11.47	7.37	7.37
合计					29.43	24.55	24.55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9-006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9-00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江五洲先生,副总经理何林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江五洲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何林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因公司发展需要,何林贵先生辞职后将担任公司顾问一职。江五洲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江五洲先生与何林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附件一:

简历

何宁:男,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学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至今,任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1月至今,任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1993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天,男,1990 年生,毕业于加拿大 University of Toronto(多伦多大学),本科学历,拥有数学、历史双学士学位。毕业后直至2016年底,在北美从事地产开发及金融工作,期间在多伦多亲自主持某一大型地产开发项目;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2018年6月,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关系外,何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6号),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补充后)》(公告编号 2019-00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现对该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项下内容补充“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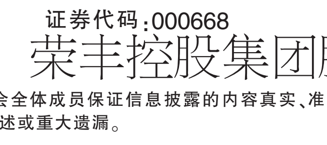

二、“特别风险提示”项下补充“关联关系” 内容

懋辉发展持有长春荣丰10%股权,其未参与长春荣丰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按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持有懋辉发展有限公司9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懋辉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董事会意见”项下内容补充“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长春荣丰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及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公司持有长春荣丰90%股权,对长春荣丰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懋辉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长春荣丰10%股权,其未参与长春荣丰的生产经营活动,故未按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持有懋辉发展9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懋辉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长春荣丰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二、懋辉发展持有长春荣丰10%股权,其未参与长春荣丰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按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持有懋辉发展有限公司9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懋辉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顺利推动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荣丰”)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借款人民币3亿元,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本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七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3518号长春国际金融中心C座6层

法定代表人:王征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04日

经营期限:2008年01月04日至2028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劳务(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场地租赁、停车服务等。

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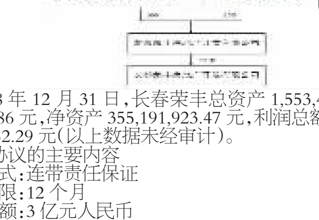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春荣丰总资产1,553,464,544.33元,总负债1,198,272,620.86元,净资产355,191,923.47元,利润总额75,406,563.86元,净利润66,631,352.2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金额:3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长春荣丰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及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公司持有长春荣丰90%股权,对长春荣丰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懋辉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长春荣丰10%股权,其未参与长春荣丰的生产经营活动,故未按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持有懋辉发展9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懋辉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长春荣丰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46%。公司目前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13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光学大”)于2019年1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盛控股”)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股东鑫鼎盛控股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1,95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鑫鼎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来源为司法判决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收到鑫鼎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于2019年2月26日减持公司股份480,900股,减持数量已近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数量的半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情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鑫鼎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19年2月27日减持公司股份105,100股,本次减持后,鑫鼎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09,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5%,鑫鼎盛控股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到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3月4日,公司收到鑫鼎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3月4日,公司预披露的上述鑫鼎盛控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3月4日期间,鑫鼎盛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卖出紫光学大股份共961,919股,约占紫光学大总股本1%,股份来源为司法判决转让获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2元/股至23.75元/股,均价22.61元/股,减持次数628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鑫鼎盛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26日	22.32	480,900	0.4999
		2019年2月27日	22.13	105,100	0.1093
		2019年3月4日	23.11	375,919	0.3908
	合计		22.61	961,919	1

注:上述表格数据存在四舍五入的影响。

2、鑫鼎盛控股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相关情况

鑫鼎盛控股的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为2019年2月28日,披露日为2019年3月1日,在前次《简式权益变动的报告书》中披露未来12个月减持紫光学大股份意向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鑫鼎盛控股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继续减持紫光学大股份。

自2019年3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鑫鼎盛控股累计减持紫光学大股份375,919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3908%。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鑫鼎盛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5,395,711	5.6091	4,433,792	4.6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5,711	5.6091	4,433,792	4.6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2019年1月26日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前持有的数量,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为截至2019年3月4日持有股份数量。上述表格数据存在四舍五入的影响。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鑫鼎盛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鑫鼎盛控股《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